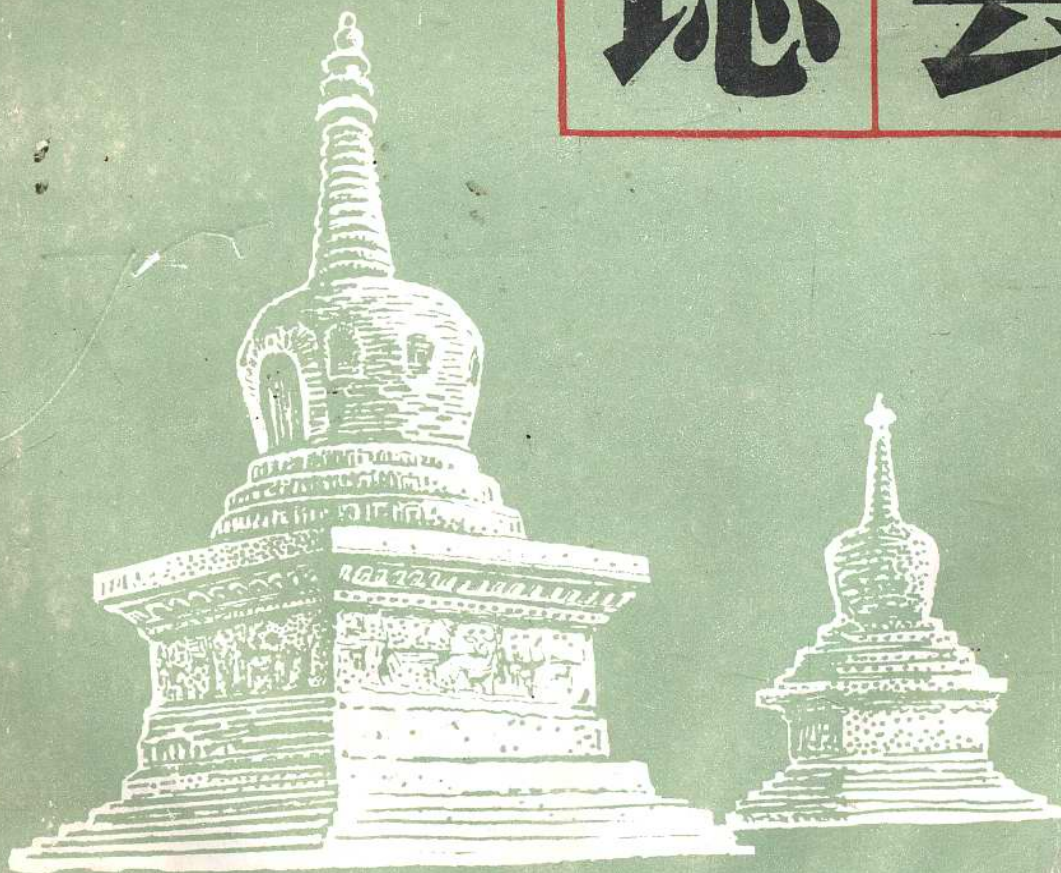


019796

文	洮
物	安
誌	县



洮安县文物志

陈相伟 李殿福 主编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洮安县文物志》编写组成员

- | | |
|--------|------------|
| 李嵩岩 | 白城地区博物馆 |
| 宫永祥 |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 |
| 王洪峰 |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 |
| 包双山 |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 |
| 邢 颐(女) | 吉林省文物局 |
| 段新澍 | 四平地区文管会办公室 |
| 黎 庶 | 四平地区文管会办公室 |
| 陈 军 | 四平地区文管会办公室 |
| 戴忠春 | 洮安县文化局 |
| 田广生 | 通榆县图书馆 |

前 言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祖国大地上，到处遗留着先人们劳动、生息、开拓的印迹和遗物。这些珍贵的历史文物，是我们祖先勤劳和智慧的结晶，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的实物见证。它不仅使我们从中受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也激励着我们焕发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在新的历史时期中，以更大的力量和聪明才智开创光辉的未来。这些珍贵的历史文物和古迹，历经沧桑保存到今天，十分不易，现在把它用文字准确地记录下来，是我们文物考古工作者的历史责任。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编写文物志的指示精神，吉林省文物局于一九八二年春，组织了吉林省《文物志》编写试点培训班，对洮安、大安和扶余三县进行文物普查和编写县文物志的工作。

历时五十余天的普查，在洮安县共复查和新发现了古遗址四十二处，古城址六处，古墓葬十二处，古窑址一处，历代建筑和碑刻十五处，采集和征集文物标本近千件，取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和必要的数字。同时，调查了洮安县的革命运动及重大历史事件，掌握了革命文物的分布和保存情况。通过这次普查，初步查清了洮安文物分布状况及其特点，积累了十几万字的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从中鉴选出一些保存较好，而且具有一定历史研究和保护、发掘价值的遗址和遗物，做为洮安县文物志的基本内容。在编写工作中，除查阅参考了一些历史文献，引用吸收了一些新成果外，在具体条目的撰写过程中，我们还力求做到科学性、思想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参加这次普查工作的，除本志编写组十名同志之外，还有通

化地区的翟文富、丁贵民、王文星，四平地区的唐洪源、李森、周传波、杨闰宁、董非、张艳华（女），白城地区王喜奎、孙义昆、谢凤山、白玉柱和长春地区肖战国等同志。书中插图为刘萱堂同志清绘，图版照片由莫东作、李玉成、谷德平、赵长春等摄制。

编写文物志现在还是一种尝试，其内容、体例、方法都还在摸索阶段。这本《洮安县文物志》仅仅是一个初稿，限于我们的历史知识、学术水平，书中一定会有许多错漏、不足，甚至讹误之处，恳切的希望专家和同志们教正。

《洮安县文物志》在普查和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地、县委、县政府、县宣传部门各级领导的亲切关怀，并得到省文物工作队，省博物馆、省革命博物馆、省考古研究室、省市图书馆、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和省测绘局，以及白城地区文化局、地区博物馆、洮安县文化局、图书馆、政协、地名办、民政局、档案局、公安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谨在此一并致以深切谢意。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收录范围：

1. 凡各级政府公布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代古城址、革命纪念物一律收入。

2. 历次考古调查中发现具有一定历史和科学价值的遗址、墓葬、建筑，以及传世和馆藏的重要出土文物均收入。

3. 重大历史事件、历史人物酌情收入。

4. 名存实亡但具有一定历史和艺术价值的遗迹、遗物，收入附录部分。

二、本志体例仿照志书体，分为序、凡例、志、记，图表和附录几部分，志中分章、节、目等。

三、全书共分七章。首章为概说，总括其要。末章为馆藏文物部分，分类著录。其余各章的编排方法是依遗迹类别分章，依时代顺序分节，以求脉络清晰。

篇目首先按名称，位置，年代，遗迹，遗物，结语的次序叙述，力求简明，文图并茂。

四、本志主要依据一九八二年的文物普查资料，并参考以往的调查和研究成果。

五、凡引文一律于篇末注明出处。参考资料统附于书后。

目 录

第一章 洮安县概况

- 第一节 地理环境..... 1
- 第二节 建置沿革..... 2
- 第三节 文物分布综述..... 5
- 附：文物分布图

第二章 遗 址

第一节 原始社会时期遗址

- 1. 双塔遗址.....12
- 2. 县鱼种场东岗遗址.....15
- 3. 狼牙坝遗址.....16
- 4. 哈森查干遗址.....17
- 5. 高平镇坨子遗址.....17

第二节 辽、金时期遗址

- 1. 五家子东岗遗址.....18
- 2. 闲家坨子北岗遗址.....19
- 3. 七门斯冷遗址.....20
- 4. 小黑坨子遗址.....21
- 5. 林兔场遗址.....22
- 6. 下三合堂遗址.....22
- 7. 河夹信子遗址.....23
- 8. 阿斯冷昭遗址.....25

- 9. 新德古战场遗址.....27
- 10. 尹凤鸣屯窑址.....28
- 11. 吉庆岗子遗址.....29
- 12. 七官营子遗址.....30

第三节 明、清时期遗址

- 1. 良种场东山遗址.....30
- 2. 哈森查干西山遗址.....31

第三章 墓 葬

- 1. 满达哈墓群.....33
- 2. 洪四海屯墓群.....33
- 3. 荆家街东岗墓群.....34

第四章 城 址

- 1. 城四家子古城.....36
- 2. 蒙古屯古城.....43
- 3. 土城子古城.....44
- 4. 小城子古城.....45
- 5. 海城子古城.....46
- 6. 洮南城.....48

第五章 建 筑

- 1. 双 塔.....50
- 2. “三十户”大庙.....53
- 3. 关帝庙.....54
- 4. 古 井.....55
- 附：茂好庙.....55

第六章 革命文物

第一节 重要文献

- 陶铸同志手迹.....57

第二节 革命烈士纪念地

1. 五烈士纪念碑.....58
2. 姚炎烈士纪念地.....60
3. 阎群昌烈士纪念地.....61

第七章 重要出土文物

第一节 化石

1. 野牛化石.....63
2. 原始牛化石.....63
3. 鸵鸟蛋化石.....64

第二节 玉器

1. 玉斧.....64
2. 玉璧.....64
3. 玉搬指.....65

第三节 陶瓷

1. 红衣陶壶.....66
2. 红衣陶罐.....66
3. 灰陶瓶.....66
4. 篦点几何纹陶罐.....66
5. 扑满.....67
6. 白釉瓷罐.....68
7. 青花双系壶.....68
8. 黑釉香炉.....68
9. 矮腹扁壶.....69
10. “紫微宫”瓷盘.....69

第四节 铜器

1. 铜甑.....69
2. 铜锅.....71

3. 铜风铃	71
4. “泰州主簿记”铜镜	71
5. 家常富贵镜	72
6. 海兽葡萄镜	73
7. 四亭人物镜	74

第五节 印 鉴

1. 中书门下之印	74
2. 禾屯吉卫指挥使司印	77

第六节 工 具

1. 铜坩锅	79
2. 铜熨斗	79
3. 石 夯	79
4. 铁 铧	80

附 录:

一 文物遗迹一览表	81
二 重要历史文物一览表	95
三 洮安县文物工作大事记	105
四 参考书目	111

第一章 洮安县概况

第一节 地理环境

洮安县在吉林省西北部，东南分别与大安、通榆两县接壤，西南、西北与内蒙古、镇赉毗邻。

全县土地面积6,180平方公里。草原面积较为广阔，耕地约合226万亩。现辖三镇（洮南镇、镇西镇、万宝镇）、二十八个公社。人口近五十万人，90%以上为汉族，其余还有蒙古、回、满、朝鲜等民族，蒙古族大多居住在西部地区，其它则散居城乡各地。

全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北部是半山区，山高480—510米，最高的闹牛山海拔663米。中部为滨河平原，洮儿河、蛟流河贯穿全境。两河流域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素有“洮安谷仓”之称。南部多沙丘、盐碱地，土质瘠薄。

洮儿河，发源于大兴安岭西麓的索岳尔济山。古名崛越河。《魏书》记为“太涂河”，隋称：“太鲁水”，唐谓“它漏河”。辽代圣宗皇帝耶律隆绪于太平四年到此渔猎，又诏改为“长春河”明叫“塔儿河”，到清代既有“陀罗”、“陀喇”、“淘儿涛”、“桃儿”等名称。洮儿河全长600余公里，自西北向东南流经洮安县约100余公里，经过镇赉，大安，汇于月亮泡。继续向东注入嫩江，是嫩江主要支流之一。

洮儿河水量充沛，自古以来，是通往松、嫩水域的重要航道。建国后，随着工农业的发展，沿河一带建成各种类型的水库十余座，截流蓄水。因此，除夏季汛期外，河道经常出现断流和

干涸现象。

蛟流河，又名“交里尔河”，发源于大兴安岭“翁媪山”（今名老头山）南麓，全长400余华里。它由绰里木、那金、龙华图、他拉良等四条支流汇集而成。蛟流河由内蒙科尔沁右翼中旗、科尔沁右翼后旗流来，在洮安县东北五华里处与洮儿河汇合，东流注入嫩江。

洮安气候以温差大、干旱多风为特征，春季的西风尤为猛烈。年平均气温摄氏4点7度。全年日照3,015时，无霜期140天左右，年降水量390—400毫米，年蒸发量是降水量的5倍，素有“十年九旱”之称。

解放前的洮安，地广人稀，农业比较落后，更谈不上有什么工业，当时只有几家手工业作坊。而今，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已有采煤、炼铜、电机、制糖、毛织、棉织、木材加工等二百多家工矿企业。文教卫生事业也远非昔比。建国前只有两所中学，而今有中学已达57所，各种文化、医疗设施遍及城乡，古城洮安正在四化的征途上蒸蒸日上，欣欣向荣。

第二节 建置沿革

洮安，原称洮南，取其位置洮儿河南岸之意。建制以前，一直是少数民族的游牧区。县城附近有榆树数株，喜鹊常栖息上面，蒙古语称之为“砂磧茅头”，故当地又有“沙鸡街”俗称。城北有洮儿河，蛟流河两条大河流经，亦名“双流镇”。

早在三、四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我们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衍在这里，在大通、车力、姚炎、二龙、洮河等许多公社都已发现他们活动的遗迹。古老的居民充分利用广袤草原提供的自然条件，选择水草丰盛的河流沿岸和湖泊沼泽附近为住地，打猎并使用石制生产工具，猎取野兽，捕捉鱼类。在德顺公社双塔

原始社会村落遗址中，至今尚可辨识当时居住的半地穴房址。这里不仅出土了石斧、石铲、石锄、石镞，尖状器和刮削器等劳动器具，而且在房址坑底堆积大量的陶片，以及鱼、蚌残骸，局部穴壁上残留着明显的烟熏痕迹，这说明居住在这里的人们已进入定居或半定居阶段，除兼营渔猎、畜牧，业已迈入原始农业的门槛。

从公元前五世纪的春秋时代开始，经历战国、秦、汉，直至魏晋南北朝的千余年间，这莽莽草原一度是东胡、鲜卑、奚等古代民族活动的舞台。横贯全县的洮儿河，早在《魏书》等古籍之中就有记载。史载一千五百年前的勿吉派遣使者乙力支前往北魏首府洛阳贡献方物，他曾“沂难河（今嫩江）西上至太添河（即今洮儿河）”。这段文献表明，洮儿河在那个时代就是东北与内地的一条水上通道。民族间频繁的交往，经济、文化的相互渗透和影响，推动了松辽流域的开拓和发展。

公元629年（唐贞观三年），唐太宗率军攻灭称雄北方的东突厥时，曾经路过白城一带。唐统一中国后，贞观二十二年（公元648年），设松漠都督府于营州（今辽宁省朝阳镇），洮安在其管辖区域内。从此，这里就属于唐朝的行政建置了。

公元十世纪，契丹族统治阶级建立于辽朝北方区域性政权，为了加强这一地域的统治和经营，以契丹二十部游牧之地设泰州。据我国近代著名史学家王国维考证，辽泰州，亦即金旧泰州，“当在今洮尔河之南，洮南县之东”（见《观堂集林》15卷《金界壕考》），此城即今天的洮安县东北德顺公社城四家子古城。关于辽泰州目前学术界虽有争议，然而洮安确在辽泰州辖境之内无疑。

公元十二世纪初，自古就劳动繁衍在“白山黑水”的女真族，因不堪辽朝暴政，于辽天庆四年（公元1114年）起兵反辽。后在上京（今黑龙江省阿城）建立了与南宋王朝对峙的金王朝。

公元1116年（辽天庆六年），泰州为女真军占领。由于这里“土地肥沃”，“宜于稼穡”金康宗长子宗雄向金太祖阿骨打建议移民垦植，遂命都统婆罗火率部民万余户，迁此定居。

金王朝统治下的泰州，应是今洮安县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城四家子古城。泰州隶属上京会宁府（今黑龙江省阿城）。据《金史·地理志》记载，辽泰州在金海陵正隆年间置德昌军，隶上京，大定二十五年（公元1185年）罢之。承安三年（公元1198年）又复置泰州于长春县（辽代长春州），以旧泰州，（辽泰州址）为金安县，隶属于泰州（新泰州），寻废。由此可知金泰州虽曾一度废除，但作为北方一座重镇，仍是当时这一地区军事、政治和经济的中心之一。

公元十三世纪初，北方蒙古族崛起。成吉思汗武力统一各部之后，从鄂嫩河流域进入呼伦贝尔草原，旋即挥师南下。至公元1211年（金大安三年），长城以北的广大地区尽为元军占领。元军占领北方后，对辽金故城多弃置不用，而唯独继续沿用辽金泰州故址。可见这一带战略地位的重要。《元史·仁宗纪》记载：“延祐二年（生元1315年）二月八日庚子，改辽阳省泰州为泰宁府”。“延祐四年二月癸亥，升泰宁府为泰宁路，仍置泰宁县”，路治当为城四家子古城，隶属元中书省。

至元廿八年（公元1368年）元顺帝被明军驱出元大都（今北京）。明初，为平定西北等地，明朝对东北地区尚无暇顾及，这一带仍被以丞相纳哈出为首的元朝残余势力盘踞。公元1387年，明太祖朱元璋为完成统一大业，命冯胜、付友德、兰玉等率军二十万北上征讨纳哈出。六月，冯胜等率军渡西辽河，过金山，直逼纳哈出驻地，纳哈出被迫投降。明统一东北后，在东北设置卫所达380余处，其中泰宁卫治所就置于城四家子泰州故城，隶属奴尔干都司，并附“台州所”管理此处。当时的泰宁卫曾是奴儿干都司通往科尔沁草原的交通枢纽。

清政权建立后，这里隶属蒙古哲里木盟扎萨克图旗郡王管辖。光绪廿九年（公元1903年）设洮南县，次年五月设“府”，即洮南府，隶于奉天省。府下辖有靖安（今白城市）、开通、突泉、安广、镇东等五县。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废府改为洮南县，与此同时北路道观察使衙门也设于此地。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二月改北路道观察使衙门为洮昌道，（即原洮南、昌图二府辖县的统称）治所设于洮南。后因边境不宁，于民国五年（公元1916年）将道治迁至辽源，但仍隶属奉天省。“九·一八”事变，东北沦为日本的殖民地。1934年洮南县划归日伪龙江省管辖。

1945年洮南解放，于第二年属辽北省管辖，1947年辽北省撤销，又划分给黑龙江省。1954年划归吉林省。1958年洮南与白城县部分地区合并，才改名为今天的洮安县。

第三节 文物分布概述

洮安县地处大兴安岭东麓，历史上属于东胡、鲜卑、契丹、室韦等少数民族游牧、居处之地，地上地下保存着丰富的古代文化遗存。经过一九六〇年、一九八〇年，特别是一九八二年几次较大规模的文物普查，洮安县的文物分布状况、各历史时期的文化面貌及其特点渐趋明晰，从而，得以勾画出本县古代文化发展序列的大致轮廓。

从考古学角度上看，洮安县古代文化面貌较为复杂。其文物分布特点大致可以概括为：东部稠密，西部稀疏，中部多邻近江畔。例如东部德顺、洮河、向阳、二龙四公社境内，共发现历代遗址三十余处，分布较为密集。而西部半山区，遗址则相距较远，有的公社甚至是空白区。洮安县文物分布的另一个特点是，新石器时代遗存，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河或沼泽、水泡周围的岗地

上，中部地区以西，包括洮儿河北岸和半山区，则仅见辽、金时期以后的文化遗存。

洮安县文物分布的这一特点，是和历史上地理环境，自然环境等因素相关的。根据这次普查了解，历史上西部地区苦于季风，多荒山秃岭，土地瘠薄，气温偏低；中部地区苦于水患，两河毫无节制，经常泛滥成灾。据永茂公社一位古稀老人讲，此地百年前还是一片苇塘。这样的气候和地理环境，显然是生产力十分低下的原始社会居民不能生存的。东南部地区地势低洼，两河洪水常积滞于此，形成一些较大的水泡、湖泊，周围岗地上，水草肥美，自然条件十分优越，适于渔猎，游牧或定居农耕。辽、金以后水势渐稳，人们才逐渐在此居住，以“泰州”（今城四家子古城）为中心，其踪迹沿两河向西扩大，几乎在全县范围内都有发现。元、明、清时期，这里为蒙古族居住，属于边远偏僻的游牧地区，遗址较少。东部地区，由于设官置署，人烟稠密，尚可以看到当时人们活动的印迹。

总括历史考古调查成果，全县共发现历代城址、墓葬、遗址、碑刻、建筑等共六十余处。

新石器时代遗址共发现十处，其中双塔遗址发现较早，一九八一年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这些遗址皆分布于东部的沿河或沼泽地带的近水沙岗上，面积一般较大。由于强烈的季风长年剥蚀，地表常刮削出凹陷的沙坑，坑底暴露着许多遗物和遗迹。遗物主要是陶制日常生活器皿和各种“细石器”生产工具。

陶器皆为手制夹砂陶，胎质粗糙、疏松，由于烧制火候不均，器表多呈黄褐和红褐等不同颜色。除略经打磨的素面陶以外，还有篦点、锥刺、刻划、掐印花纹和附加堆纹，个别见有瓦棱状纹和压印“之”字纹。器型多为圆唇直口的罐、钵一类小型器。双塔遗址还发现有鬲、豆、壶等残片。

“细石器”种类较多，一般琢制精美，主要有刮削器、切割

器、尖状器、镞和石核、石片等。此外，还出土有斧、锄、犁等少量的大型磨制农业生产工具。

洮安县地处几种原始文化分布范围的交错地带。文化面貌比较复杂，概括起来，本县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特点是：两个类型三种因素。两个类型可分别以二龙公社的哈森查干遗址和大通公社县鱼种场东岗为代表。由于陶片所见甚少，其差异主要表现在“细石器”上。前是多窄长的单脊或双脊石片，长身平底柳叶形镞和“拇指盖”形小圆刮削器。而后者则以凹底三角形石镞，小长石片，石叶刮削器为典型，不见“拇指盖”刮削器。三种因素是指历次调查所获遗物中，既有和嫩江流域“昂昂溪文化”相近的特点，如凹底三角形石镞，椭圆形刮削器，小长石片以及指甲纹，锥刺纹陶片等；又有西拉木伦河北岸，内蒙古昭盟、哲盟等地的“富河沟门文化”中较典型的长身石片，柳叶形长身镞和之字纹陶器；同时还有压印篦点几何图案纹饰陶片等，与松嫩两江合流一带“汉书下层文化”相同的遗物。一般说来，哈森查干遗址应早于鱼种场东岗遗址，而双塔遗址中那部分“汉书下层文化”因素，则已属于青铜文化的范畴了。由于以往的调查，都限于地表采集，既没有科学发掘的依据，也缺乏对遗址全貌的了解，其文化类型的归属和时代早晚的准确划分，尚有待于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从一九八〇年调查发现的半地穴房址，历次采集到的生产工具种类，以其遗址中大量见到的兽骨、蚌壳等综合分析，当时的人们已经过着定居或半定居生活，从事着渔猎和农耕。

两汉至隋唐时期的遗存发现较少，其文化面貌还不明晰。据县城附近出土的与通榆兴隆山墓地相似的几件红衣陶器推测，当时这里大致属于鲜卑人活动范围。而那些磨制精美的碧玉大斧和碧玉搬指的出土，又令人信服地表明了这一地区同中原的密切联系和交往。